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根据上述政策及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采用“已发生损失法”。

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

有所扩大。

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将自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末资产负债业务实际，将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上述新准则实施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